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浙江省政府祕書長劉石心呈請辭職。劉石心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 審計院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案據職部陸軍署署長曹浩森呈稱。竊查職署軍法司籌設軍人反省院一案。自前奉國府公布反省院條例後。卽由該司擬訂編制表。呈奉鈞長核定。並據呈請委派籌備員。於本年四月間就該司內先行成立反省院籌備處。從事籌備。旋復據送該院經臨費及開辦費預算書連同估單圖樣到署。當經轉請核示。嗣奉鈞部實字第八三四號指令。以籌備軍人反省院各項用費。現因經費支絀。應從緩辦等因。比卽轉令飭遵。於六月二十六日將籌備處停止辦理具報各在案。茲據呈稱。查籌設軍人反省院之意旨。原爲軍人之犯反革命者。施以教誨而期其覺悟。俾潛移默化。易頑梗而爲馴良。他如破獲反革命案犯查無確切證據。而核其情節。又實有重大嫌疑。此種人犯。既未能輕予釋放。又未便長羈押所。惟有予以特別處置。方可救濟審判之窮。又凡羈押陸軍監獄者。皆屬軍事機關犯罪之人。經一番之懲戒。必有悔過遷善之心。仍可爲異日干城之選。若與此種反革命罪犯共處其間。難保不暗施誘惑。一經傳染。影響甚鉅。故反革命罪犯。尤以隔別羈禁爲宜。職司審察目前軍人犯罪情狀。此項軍人反省院實爲今日急切之需要。現值軍事結束。財政稍紓。且籌設該院。業經列入本部重要工作表報告有案。似應見諸實施。以符原定計劃。擬請賜將前送該院經臨預算書及開辦預算書並估單圖樣迅予核准。俾資從速辦理等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部。查軍人反省院條例。前於本年三月五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後。業由職部訂定編制表。分別呈請鈞院轉呈國府查核備案。并咨送審計院備案各在卷。嗣以戰事方

殷·軍用浩繁·經費不敷分配·曾飭令暫緩籌辦·茲據呈各節·均屬實情·該院殊有從速籌設之必要·除准予成立外·理合檢同該院條例及編制表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備案·並轉飭審計院知照·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前據軍政部呈送軍人反省院編制表到院·經以表列規定大致尙妥·據情呈奉鈞府第七一八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等因·業已轉令該部知照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繕同原附軍人反省院條例及編制表轉呈鈞府鑒核備案·並請轉飭審計院知照等情·附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件·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及編制表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人反省院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規定農礦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爲實業部·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前經本府令飭該院遵照辦理·現在農礦工商衛生三部部長·均經免職·實業部部長並有明令特任·至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該院提議·請於內政部內添設衛生署·並將內政部組織法加以修正·經決議·送 中央政治會議去後·亦准函復議決通過·交立法院·由本府令行遵照各在案·所有農礦工商兩部事務·著限於十二月十日結束·移交實業部繼續辦理·衛生部事務·亦限於十二月十日結束·移交內政部另設衛生署繼續辦理·各該部原有人員·均於是日一律解職·另候任用·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查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行政院提議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之決議。請即於內政部內添設衛生署。並將內政部組織法加以修正一案。當經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經第二五二次會議決議決通過。交立法院。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官兵丘俠子等九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據政務次長陳紹寬稱歐戰之時曾在英國海軍參戰近由英國海部贈歐
戰戰勝紀念章一座未敢擅行收受可否接受並佩帶之處乞轉呈一案轉請鑒核示遵
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二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互換中和關稅條約批准約本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司法院

呈為制定法官訓練所章程除以院令公布外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薦請任命技正費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榮凱王箴等二員及程瀛章。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轉國立廣東法科學院啟用新關防小章日期所有前廣東法官學校
印章已截角函送廣東高等法院銷燬檢同印模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錄案並繕具本條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業經提出本府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修正公布在案。除明令公布外。仰
 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報辦理修築沿江馬路與太古公司交涉一案情形經第一次國務會
 議決議准備案繕具批准條件暨有關係文卷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報廣東省會公安局啟用印章日期原有木質關防牙質小章已繳省
 驗銷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山東高等法院印章均被晉軍攜去經部覆查無異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鑒核飭鑄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各科長缺責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熊開先等拾壹員及李汝驥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人反省院條例及編制表并已准予成立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鑒核

備案並請轉飭審計院知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令行審計院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威海衛管理專員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及專員自兼公安局長等情擬分別任命備案賞呈履歷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所請該專員自兼公安局長一節。准予備案。楊景煥賀琳慶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河南省政府

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祕書何佛情等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關於各省政府之各廳處薦任職員任免案。應由各該省政府提出人選。呈候行政院核定薦請任免。毋庸逕呈本府。仰即遵照辦理。以符程序。此令。履歷發還。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六〇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工商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公布之此令

工商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

- 第一條 本所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得承受工商業者之請求代為研究改良或化驗物料
- 第二條 呈請試驗者應具聲請書連同試驗費送至本所
- 第三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物品名稱
 - 二 產地或製造地及製造人姓名住址與經歷
 - 三 如係自製品應詳細註明製法及所用之原料
 - 四 呈請試驗目的
 - 五 呈請人姓名住址與職業
- 第四條 試驗品之需用分量及試驗費附表規定之
- 第五條 凡呈請試驗之物品須嚴密封包以不失固有之性質及形狀者為限如係液體或氣體須盛於密塞之瓶內並用火漆封固之
- 第六條 經營工商業者請求派員前往調查或試驗經本所承諾時除照繳試驗費外並擔負人員之往返旅費及搬運各費
- 第七條 凡請驗物品之全體不能均一者其樣品之採取須求普遍與均勻並須能代表該物之全體

第八條

本所收到試驗品說明書及試驗費時應即發給收據並按到所先後依次試驗呈請人於呈請時請求提前或限期試驗經本所承諾時提前者應加倍繳納試驗費限期者應三倍繳納

第九條

本所接受試驗品後分作兩份以一份試驗一份編號保存備查保存期限視物品之性質而定但至多以一年為限

第十條

試驗物品遇有不敷試驗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呈請人補送重行試驗不再收費

第十一條

本所試驗結果應以呈送之試驗品為憑
試驗品在保管期內呈請人有特別理由請求覆驗經本所認為正當時得予免費否則仍須照章繳費

第十二條

試驗完畢由本所發給試驗證書以資憑證試驗報告隨同抄發
呈請人請求將試驗報告譯成外國文時須附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譯費

第十三條

試驗證書須經所長主任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呈請人如欲宣示本所試驗物品之結果應照錄本所證書之原文不得任意改變或增減之

第十四條

呈送之試驗品概不發還但呈送時預先聲明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物品請求本所覆驗者應將原試驗處所之試驗報告及餘留物品一併送

第十五條

所以備參考
呈請人遇有特別情形欲取消試驗時已繳之費概不發還

第十六條

各官署及其他公共機關委託本所代為試驗者得酌量情形減少試驗費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工商部修正之
本規則自部令公佈之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 一湖北涂氏與梅家福因親女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廣東張秩權與李鏡池因欠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浙江張陳氏與徐玉峯等因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浙江張陳氏與徐玉峯等因侵占附帶民事訴訟聲請訴訟救助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沈遂志堂與履康泰記因租屋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湖北傅耕心與彭少田因建築費及賠償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建築費餘欠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其他上告駁回
- 一湖北傅耕心與彭少田因借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 一廣東梁壽喬等與伍瑞賢因貨款涉訟關於聲請延期辯論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担負
- 一福建林仁善等與福星公司因交付房屋涉訟關於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担負
- 一江西邱仁和等與黃雲龍因解除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 一江西余家滋與李厚甫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担負
- 一河南何林與何保順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廣東甄富禮與李正甫因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上海
 中 華 書 局
 ▲南京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